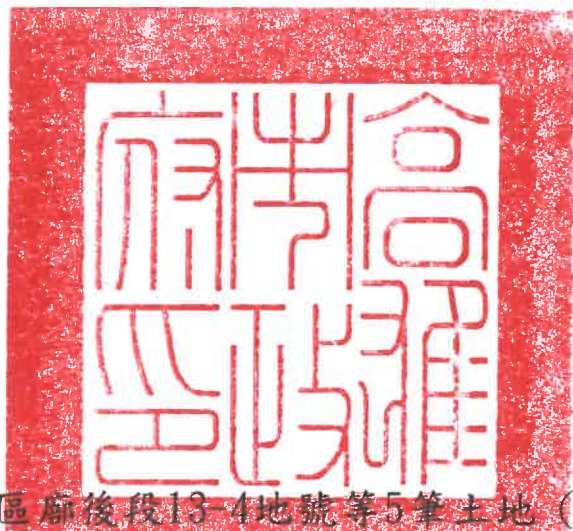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5303864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13-4地號等5筆土地（單元四）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、「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6-1地號等5筆土地（單元五）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、「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8-1地號等11筆土地（單元六）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、「高雄市左營區廊後段3-2地號等6筆土地（單元七）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等4案第三次補充公告及延長申請截止日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土石方去化管理新制於115年1月1日全面推行，為有適當備標期據依評估營建成本研擬財務規劃，依本案公開評選文件申請須知6.6.2規定，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期間。
- 二、本案114年9月3日公告招商，原申請截止日為115年2月24日（二）止，延長至115年3月31日（二）下午5時，資格審查開標時間為115年4月1日（三）上午10時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歡迎洽詢本府文化局，聯絡電話：(07)2225136 轉8324

市長 陳其邁